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校字〔2020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物资采购领用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东北大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物资采购领用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防疫物资申请领用审批表

东北大学

2020年7月30日

东北大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物资 采购领用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稳妥有序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规范做好防疫物资(服务)的采购与领用,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,根据《东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,结合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防疫物资(服务)主要指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医用防护口罩、一次性隔离衣、防护面罩、乳胶手套、消毒液、手部消毒液等易耗品,体温计、紫外线消毒灯等非易耗品,以及核酸检测等防疫服务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防疫物资采购小组(以下简称“采购小组”),由校办、计财处、资产处、采招中心、校医院、审计处、后勤处、后勤服务中心、产业集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按照“统一领导、专项审批、定量供应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,组织开展防疫物资(服务)的采购、存储、领用、发放工作。

第二章 防疫物资的采购

第四条 部门按需求向校办提出采购防疫物资(服务)申请,经采购小组审议通过后,由需求部门组织采购或由资产处统一采购,货到后由校医院负责技术验收。对各部门私自采购所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,学校不予报销。

第五条 根据财政部疫情防控期间相关采购便利化要求，经采购小组同意，采购程序可尽量简化，确保防疫物资或相关服务及时到位。

第六条 对于确属紧缺并急需的物资，若供货方不能提供采购合同和发票的，经采购小组讨论通过，形成会议纪要，校领导签字后报销。

第七条 计财处专门设立“防疫费”账户，确保采购经费。

第三章 防疫物资的存储

第八条 防疫物资存储由采购小组统一协调安排，视采购物资需求及数量，可在需求部门存储或在校医院、资产处集中存储。

第九条 存储部门对防疫物资实行专人专管，其他人员未经同意不得经管。

第十条 存储部门负责防疫物资防火防盗等安全保障工作，对防疫物资分类存放、标明品名数量，出入库登记明细，做到账实相符。

第四章 防疫物资的领用

第十一条 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，防疫物资主要保障安保、医务、后勤服务等一线人员使用，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按需向校办申领，校办审批通过后，将相关领用信息报存储部门，由各部门自行到存储部门领取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弄虚作假、虚报领用数量。任何人不得截留、挪用或者擅自改变防疫物资的用途，各部门要加强对物资使用情

况的监督，对于上述违规行为者将严肃追责。

第十三条 各部门按照“少量多批次”的原则领取，杜绝浪费。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疫物资领用及发放使用的第一责任人，须对申领物资的数量及发放使用严格把关。

第十四条 领取防疫物资需申领部门与存储部门提前预约，领取人须持《防疫物资申请领用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办理相应的领取手续，并在出库单上确认签字。

第十五条 防疫物资的使用要本着节约的原则，各部门需对使用情况及时登记造册。校医院将在疫情结束后，对各部门已领取但尚未使用的体温计、紫外线消毒灯等非易损类物资进行登记回收再利用。

第十六条 各部门加强对物资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。学校纪委履行“监督的再监督”职责，对涉及防疫物资的信访举报快查快办，从严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防疫物资采购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